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SS/1/14

立法會CB(4)24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香港律師
會審閱)

《〈2014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I項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
外地律師委員會主席
白樂德先生

外地律師委員會成員
陳莊勤先生

外地律師委員會成員
李煥庭先生

外地律師委員會成員
Alexander de Nerée tot BABBERICH先生

香港律師會秘書長
朱潔冰女士

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總監
李穎文女士

香港律師會署理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梁靜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I. 選舉主席

在與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

2. 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石禮謙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提名獲梁美芬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郭榮鏗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香港律師會舉行會議

2014年第122號法律
公告

—《〈2014年海外律師
(認許資格)(修訂)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 | | |
|----------------------------------|---|
| 立法會
CB(4)110/14-15(01)號
文件 | — 有關《〈2014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LS6/14-15號
文件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2014年第57號法律公告 | — 《2014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 |
| 立法會LS49/13-14號
文件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
CB(4)110/14-15(02)號
文件 | — 《2014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的標明修訂文本 |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利益申報

4.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在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任教法律課程。

討論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作出簡介

5. 白樂德先生向委員簡介《〈2014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由律師會會長根據《2014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第1條訂立，指定2015年1月2日為《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有關《生效日期公告》的準備工作

6. 石禮謙議員問及有關實施《修訂規則》的準備工作，陳莊勤先生回應時表示，律師會現正就

由《修訂規則》通過引入的新筆試科目"香港憲法"成立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小組。該考試小組的工作包括就筆試科目"香港憲法"制定考試範圍、標準和閱讀名單。律師會亦會制定監管豁免參加這項考試科目的指引，並正擬備已納入《修訂規則》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下稱"資格考試")信息夾。鑒於上文所述，律師會指定2015年1月2日為《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以便讓已在海外取得資格的律師有足夠時間為新筆試科目"香港憲法"作準備；而律師會也會在接受應考有關考試的申請前，有充裕的時間完成所需的準備工作。

給予無須參加資格考試的豁免

7. 主席問及根據《修訂規則》給予豁免的事宜。白樂德先生回應時表示，任何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的、並具備不少於5年從事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經驗的申請人，一般可獲豁免應考以下筆試科目：

- (i) 卷二"民事及刑事法律訴訟程序"，條件為申請人必須具備5年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
- (ii) 卷三"商業及公司法"，條件為申請人可證明他充分具備與此科目相關的經驗和知識，並已充分接受相關的訓練；及
- (iii) 卷四"帳目及專業操守"，條件為申請人是在下列司法管轄區取得資格：英格蘭及威爾斯或澳洲或申請人曾通過有關律師帳目及道德的專業資格考試的其他司法管轄區。

不過，鑒於香港物業轉易法律的獨特性，律師會從未曾豁免任何申請人應考有關"物業轉易"的筆試。

8. 陳莊勤先生補充，就任何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的申請人而言，申請人必須具備不少於5年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才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律師會一般不會給予無須參加資格考試的豁免，但若該等申請人已取得普通法碩士學位或本地

院校頒授的類似資格，則可獲豁免應考以口試形式進行的卷五"普通法原則"。

9. 石禮謙議員詢問，若某名申請人已在香港修畢法律學士學位課程，但並未具備5年從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經驗，該申請人會否獲豁免應考資格考試的部分科目。陳莊勤先生給予否定的答覆，理由是申請人的學歷不會被視為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

10.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律師會擬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個別人士成為香港律師的另一種途徑的建議，因為此舉可讓未獲本地大學錄取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本地法律課程畢業生，無須到海外獲取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從事法律執業所需的資格。若該等海外律師希望獲認許為香港律師，他們必須參加資格考試。

11. 關於申請人就應考資格考試而在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內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的為期方面，委員察悉，《修訂規則》訂明，申請人在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內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的為期，必須是在緊接提出參加資格考試的申請前10年內。委員又察悉，根據經《修訂規則》第10條修訂的《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下稱"《規則》")第8條，若某名申請人已在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為律師，該申請人可選擇該等司法管轄區中的其中一個，作為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

12. 梁美芬議員察悉，根據經《修訂規則》修訂的《規則》第4及第5條，就符合參加資格考試的資格準則而言，實習大律師的實習期不會被視為在獲認許後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她詢問，訂立有關規則的原因為何。

13. 朱潔冰女士解釋，在法律專業分為兩系的司法管轄區，實習大律師的實習期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獲認許為律師的訓練。此外，擔任見習律師或實習律師的訓練本身亦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在獲認許後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在合併兩系法律專業的

司法管轄區，實習大律師的實習期則會被視為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

認許海外律師為香港律師的制衡措施

14. 儘管香港歡迎並鼓勵海外法律人才來港從事法律執業，但主席促請當局就認許海外律師為香港律師，制定足夠的制衡措施，以確保公平公正，並維持香港法律執業的高水準和誠信。

總結

15. 主席總結，小組委員會對《生效日期公告》並無異議。

II. 其他事項

16.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完成工作，主席建議由他於2014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一項議案，把《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由2014年11月19日延展至2014年12月10日。委員表示同意。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2月10日